

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9 號 3 樓
聯絡電話：(02)2763-1650
傳真電話：(02)2763-1651
電子信箱：chun.chi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全國各公私立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財純福字號第 10800000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簡章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2019 年黃烈火兩岸兒童繪畫、書法比賽」，懇請 貴校公告，並鼓勵學童踴躍參加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促進兩岸文化交流，共同推廣兒童美育，發揚中華民族固有倫理道德，鼓勵兒童發揮想像力，盡情揮灑心中的夢。

一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【A 組】小學一、二、三年級；【B 組】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

三、初賽主題：

繪畫類組—美好人生，吾愛吾師。

書法類組—張栻《立春偶成》、賈島《三月晦日送春》，任選一首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【A 組】

金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2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8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
銀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3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
銅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5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
◎未達獎項標準則從缺

【B 組】

金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2 名(已得過金獎者，視同獲得此活動最高榮譽獎，不得再參與比賽。)

與大陸得獎者共遊台灣景點並進行交流(共計 8 天 7 夜)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
銀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3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
銅獎：每類組每年級各 5 名，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畫冊乙本。

◎未達獎項標準則從缺

五、懇請 貴校張貼活動簡章，鼓勵學生參加，活動詳細辦法請參閱活動簡章。

董事長 吳 丙 光